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3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14380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4380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14380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  
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3/05/31  
08:36:08  
文  
章

人事室 112/05/31 09:30



1120005240

有附件